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36,378,000	30.32
2	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3,840,000	28.20
3	富杰(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8,460,000	7.05
4	上海康阁贸易有限公司	5,922,000	4.94
5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50
6	徐进一	1,082,400	0.90
7	翁如山	523,400	0.44
8	周梅英	448,400	0.37
9	章建新	327,100	0.27
10	万艳红	320,000	0.2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本比例(%)
1	富杰(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8,460,000	22.00
2	徐进一	1,082,400	2.81
3	翁如山	523,400	1.36
4	周梅英	448,400	1.17
5	章建新	327,100	0.85
6	万艳红	320,000	0.83
7	何灵燕	244,500	0.64
8	何亚平	240,000	0.62
9	李骏	162,700	0.42
10	陈昭	158,400	0.41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514	70.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486	29.0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1.4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2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3月04日至2020年06月0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号)。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794L”,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0号)。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到期收回上述两项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2,5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794L”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0,000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19JG34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2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3.90	292,5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794L	保本保证收益	2,000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03月03日	4.00	20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50,377.14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20,668.73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87,182.69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158,228.56

注: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3.95%	49.3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04日至2020年06月0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9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授权公司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5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06255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个月零29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3月0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6月02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92,135,696.73	21,853,646,480.95
负债总额	15,778,845,247.34	14,475,028,3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8,353,404.92	6,183,496,941.69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35,459.47	1,446,308,104.48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浦发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5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30,000	344	10,000
合计		40,000	30,000	34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1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194,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91,782	99.9995	3,000	0.000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374,082	99.8720	820,700	0.12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转让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041,207	99.7127	3,000	0.2873	0	0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507	21.4044	820,700	78.59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蒋路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编号:临2020-009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为本案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352.99万元(不含欠款利息)。

近日,公司子公司陆交中心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7日陆交中心因与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以下该事项简称“迅定项目”)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19日,陆交中心申请追加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新荣、林新华为被告,并追加被告支付原告供应链管理费用。同时,法院对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要求终止本案审理(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9年6月17日,陆交中心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19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收到以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名义的申请函: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对该案裁定,中止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8日,迅定公司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送《恢复审理申请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第二次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0年3月4日,陆交中心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共同签订的《供应链管理合作合同》(编号SCM-03)依法于2019年4月15日视为解除;

(二)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123,876,546.89元(原告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的此项债权只能在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不得据此判决结果向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获得个别清偿);

(三)驳回原告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9,556.27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2,024,556.27元,由原告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94,556.27元,由被告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迅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33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陆交中心对浙江迅定钢铁有限公司的此项债权只能在其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不得据此判决结果获得个别清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年度,按照迅定项目提供的抵押物、查封资产价值的情况,对迅定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548.40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689.4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后续相关诉讼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893,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